

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前言：

志工是指依其自由意願與興趣和本著協助他人改善社會的意旨，而不求私人財力與報酬的一種社會理念與行動。參與志願服務和擔任志工，是在於追求自我的實現，以及在利他、慈悲精神等使命的感召下，追求靈性需求的實踐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年滿二十歲以上熱心於服務工作，並能撥冗時間至本所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(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7 號)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1. 走動式服務：以主動服務替代被動諮詢，主動發現民眾欲待瞭解之事項，並在第一時間為民眾提供最及時最佳的服務。

2. 代發文宣資料、協助宣導法令、政策並提供簡易諮詢服務。

3. 協助身心障礙者、老弱服務。

4. 其他服務：含免費區內電話提供、老花眼鏡及愛心傘借用、遺留物招領、代叫計程車、代填書表等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 至 11：30；下午 14 時至 17 時。

六、志工出勤規定：志工服勤時，應穿著「志工服務背心」及配戴「識別證」，俾利民眾辨識。

